

◎社會規範

一、法律

1. 具有強制力和強約束力
2. 明文規定(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公布、可修法)
3. 構成要件該當不該當
4. 一旦違法將科以刑責(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罰鍰、罰金、沒入、限制或禁止、警告性處分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易科罰金、易以訓誡、易服勞役、褫奪公權、死刑)

二、宗教信仰

- 1 有典籍與戒律但沒有強制力、約束力不強(弱)

三、倫理道德

1. 沒有強制力、雖有約束力但不強(弱)
2. 普世價值

四、風俗習慣

1. 沒有強制力也沒有約束力
2. 約定成俗

◎法律

1. 立法機關(立法院)制定→要在會期內三讀通過
2. 總統公布
3. 國民(公民)都需要遵守
4. 國家根本大法(母法)→憲法(中華民國憲法)／表示任何法律都不能牴觸憲法
5. 保障與規定人民權力、權利、自由與義務
6. 保障人民的生命、身體…等財產安全
7. 憲法、刑法、民法、勞基法、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噪音管制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……等等
8. 一旦人的權利與自由侵犯到他人的權利與自由→→→限縮
9. 流程：
行為人之行為→判斷構成要件該當性→違反法律→犯罪嫌疑人(現行犯)
→行政警察(行政體系)、司法警察(司法體系)、檢察官(司法體系)拘提或
拘捕→拘留所(看守所)→法官(行政體系)判刑→有罪或無罪→判刑或釋放
10. 法院三級制度：一級為地方法院(一位法官)、二級高等法院(三位法官)
、三級最高法院(五位法官)
11. 法袍顏色：
①黑袍鑲藍邊→法官、②黑袍鑲黑邊→書記官、③黑袍鑲紫邊→檢察官、
④黑袍鑲白邊→律師、⑤黑袍鑲綠邊→公設辯護人、⑥黑袍鑲紅邊→公證人



12. 人民的權利包括平等權、自由權、受益權、參政權

13. 人民的權利義務規定在《中華民國憲法》中的 §7-§24

①§7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（平等權）

②§8 人民身體之自由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（自由權）

③§10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（自由權）

④§11 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（自由權）

⑤§12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（自由權）

⑥§13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（自由權）

⑦§14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（自由權）

⑧§15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（受益權）

⑨§16 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（受益權）

⑩§17 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（參政權）

⑪§18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（參政權）

⑫§19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（義務）

⑬§20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（義務）

⑭§21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（義務）

14. 刑法成年是 18 歲、民法成年是 20 歲

15. 滿(足)18 歲可以考駕照、可以投公投(選舉權)

16. 滿(足)20 歲可以投選票(選舉權)

17. 滿(足)23 歲可以競選村長、里長、民意代表(被選舉權)

18. 滿(足)26 歲可以競選鄉、鎮、縣轄市市長(被選舉權)

19. 滿(足)30 歲可以競選直轄市市長(被選舉權)

20. 滿(足)30 歲可以競選總統、副總統(被選舉權)